

# 民視公司 2021 年第六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21 年 6 月 24 日（週四）下午 7 時 00 分

地點：民視公司 13 樓會議室

主席：鄭自隆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自律諮詢委員及列席人員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鄭自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劉新白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胡元輝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胡婉玲 新聞傳播群副總經理

蕭翠英 採編部經理(請假)

蘇義崧 製播部經理

列席人員：

網路部經理廖文宏、採訪中心副理陳光中、編輯中心晚班主任王文琪、行政組召集人洪幸寬、編審關瑜君、編審陳建民、網路部內容中心副主任詹維耕、網路部影音中心召集人黃俊智、網路部社群中心召集人張家哲

記錄：吳雨珊

## 壹、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吳雨珊：

上次會議結論均已轉知同仁。

<決議>主席：

會議紀錄經全體委員確認。

## 貳、 討論議題

一、 NCC 函文(2021.6.9)，民視新聞台 2021 年 5 月 26 日「民視夜線新聞」節目，於 23 時許播出插播式字幕呈現方式不妥一事，於 10 日內提出相關說明，請查照。

姚淑文委員：

民眾如果習慣收看我們的節目，對於我們的差異跟變化可能會比較有感覺，這是後來才增加的，還是本來就有的？

胡婉玲委員：

三大法人買賣超是後來增加的，針對夜間時段，同仁純粹想多提供財經資訊給可能有興趣收看的上班族群。

王文琪：

我們晚上也有提供美股的資訊，道瓊、NASDAQ 都有，各台也都有，我們就想要再充實一些財經的訊息，可能觀眾會關心，會想要知道的，因為這也是公開的資訊，在證交所官網都可以找得到，所以我們就在這個位置放了這些資訊。這個位置平常也是放別的訊息，我們只是把這塊的內容改成買賣超前十大的資訊。

姚淑文委員：

如果從美觀上來講，確實訊息會很多，如果財經的新聞上來講，如果其他台也都可以有這樣的內容，那表示不是一個限制，內容是可以的，最主要可能落在版面配置到底怎樣才是最適當。

王文琪：

其實別台在同樣的地方，同樣的位置也有其他的訊息。

劉新白委員：

版面配置的部分，照理講，我們會希望是不要統一，如果每一台都是一樣的根本就很難看，所以原則上是可以有變化的。另外，就是插播的這些資料，外資買賣超這些資訊，是 regular，每天都會打出來嗎？

胡婉玲委員：

過去是這樣，夜間時段的特色，都會有每天的十大買賣超，外資賣超的下一輪，就是外資買超。

王文琪：

三大法人都有。

劉新白委員：

如果是 routine 就沒有問題。版面的配置我覺得各台應該要有各台自己本身的風格與方式，有的人喜歡繁複，資料越多越好，有些人喜歡簡單，有的觀眾可能對部長講的這些已經看過很多遍了，可能需要一些其他不同類型的資訊，所以我想各取所需，這是一個方向。

胡婉玲委員：

可能投訴的觀眾不是財經族群。

胡元輝委員：

- (一) 刊登這一類訊息，屬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第 4 款：「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播放的依據為衛星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第四大類的第 4 款：「與該播送節目相關、重大且即時之新聞資訊、財經或體育賽事資訊，但不能藉此為特定節目宣傳」。
- (二) 從廣義的角度來講，有關外資買賣超的狀態，我們是可以依據此規範來加以處理。在思考此問題時，可以從兩個角度去評估，第一，從需要性來講，我們會覺得對於夜間時段，多提供一些財經資訊，對閱聽眾來講是一種服務，但夜間

的閱聽眾，到底實質上是否有這個需要，都不妨可以做點調查，可以瞭解一下閱聽眾的反映，做為我們的參考，到底這個需要性高不高。第二，從美觀性來講，衛星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第 4 點，「插播式字幕以義務播送及不干擾收視為原則，其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量觀眾收視權益，並以自律規範為之」，對有的觀眾來講，也許覺得放在那裡對視覺的感受不太好。可以從這兩個角度去思考，若觀眾認為有需要，也可以從美觀設計上做些調整

劉新白委員：

該則新聞內容是 CDC 記者會，其實在下午兩點就播過了，新聞的程度是遞減的，播到晚上 11 點的時候可能已經播過很多次了，我們在講所謂的新聞重要性，是指一種相對性，在晚上 11 點的時候，其實這則新聞已經不是「新」聞了，各種不同管道都看到了，我覺得重要性是相對的，到了這麼晚的時候，可能閱聽眾會想要看點別的東西，譬如畫面中「41 萬劑 AZ 通過檢驗 今晚配送各縣市」，或者是其他財經資訊。

蘇義崧委員：

我們夜間播的新聞大多在白天時有播過。

劉新白委員：

即時性相對沒那麼高。

胡元輝委員：

補充說明，我認為可能不能視為「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認定原則是一個辦法，用途在解釋法令，做為補充說明，該認定原則把「公共服務資訊」有做特別的解釋：「所稱公共服務資訊，係指不以獲取利潤為目的，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有利社會公益或增進生活便利性（如：天文、氣象報告、時刻報告、停水、停電、演習等相關資訊）之各項資訊」。

翁逸泓委員：

（一）未來同仁在插播式字幕上的使用，可以多參考「衛星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所規範的細節，譬如函文的附件畫面「目前用電量資訊」，就屬於該認定原則的「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二) 換個方向來講，既然只是認定的原則，那所謂「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量觀眾收視權益，以不干擾收視為原則」，這個要達到干擾收視程度的認定，可能還是要從比例上去考量，是否真的會達到干擾的程度。

<決議>主席：

綜整本委員會意見如下：

- (一) 每一則新聞價值的認定，自然有其標準，觀眾所投訴的這項訊息，事實上可以服務部分夜間觀眾對財經資訊的需求，應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第 4 款「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不過在處理時，應再斟酌考量跑馬訊息認定原則的相關規定。
- (二) 就鏡面設計的角度來思考，資訊是否過多，屬於新聞自由的範疇，應該由新聞部的人員自行斟酌。

二、 NCC 函文(2021.6.21)，請貴公司就露出於網際網路電視新聞訂定內部控管與自律機制等相關規範，並公布於公司官網，請依說明辦法，請查照。

<決議>主席：

待補充資料。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